

南浔经济开发区 2022-19 号地块农转征收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办事处委托，对南浔经济开发区2022-19号地块农转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南浔经济开发区 2022-19 号地块农转征收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拟征收开发区庠上村 21、22、23 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0.5450 公顷（8.175 亩），规划为城镇道路用地。

3、项目内容：为满足湖州市南浔区东街道办事处的建设和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实施南浔经济开发区 2022-19 号地块农转征收项目，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依据浔征启告（2022）第 75 号、湖浔规土（2022）131 号相关用地规划意见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动迁街道实际，制定补偿方案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

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